苏州高铁新城2026年度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曹凤颖

联系电话：0512-66150267

乙　　方：苏州环秀湖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程丽莎

联系电话：13348085420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YJKJ-C2026-0002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铁新城2026年度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苏州高铁新城2026年度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后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预估工作量	项目说明
1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视频拍摄及剪辑（涵盖视频封面设计制作）	成片累计 400 分钟/年（不足 30 秒不纳入市场计算，超过 30 秒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算）	策划、拍摄、剪辑制作能集中推广展示高铁新城产业、人文、环境、节庆等区域短视频；重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短视频封面制作。
		其它后期制作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费用按实际发生条数计算）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策划、摄影、平面设计、特效视频、AI 内容生成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453400.00。其中，视频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196000.00；其它其他后期制作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257400.00。

合同金额包含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培训、后期维护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每季度结束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按季度开具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视频项目具体金额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的视频时长进行验收结算，收费标准为 2990 元/分钟；其它媒体项目具体金额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条数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结算，收费标准为 990 元/条。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如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一次不达标的情况，则甲方在第四季度付款时，剩余应付费用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即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剩余应付款-合同金额*10%。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发票

B、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苏州相城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仅适用

于尾款支付环节）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承诺：

1、乙方须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2、乙方在工作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修改、调整，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制作视频及其它媒体产品应当遵守宣传纪律、法律法规及传播规则，不得违反相关规则导致甲方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4、乙方不得在运营过程中发布有损甲方形象的文章或信息等内容。

5、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对用户意见进行反馈收集，如用户有投诉、建议，乙方需及时主动告知甲方，不确认的问题不得擅自回答。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与甲方沟通运营计划，如制作效果未达预期目标或出现因乙方主观失误导致甲方使用素材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各项保密信息，并对甲方提供信息进行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控制账号及密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账号管理人员，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相关资料、信息、素材，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删除任何资料、内容（包括未提交的素材），否则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9、其它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考核及其它要求

为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所有服务完成质量，乙方须明确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及分配标准。乙方需根据以下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团队管理台账，并以此进行考核确定实际费用发生金额：

1、视频原创内容部分：每季度确保 15 条及以上高质量短视频内容（单条时长不限），短视频等级由甲方评定；

原创内容部分，考核标准（季度考核）：

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评价
产出高质量短视频	数量≥15 条	达标
产出高质量短视频	数量＜15 条	不达标

3、其它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在服务存续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终止合同：

（1）乙方人员需按照甲方内部审核流程进行选题报送、策划撰写、内容审核，如出现未按流程执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关绩效，予以处罚；

（2）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错误（含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拒绝支付当月费用。经多次警告（警告次数≥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重大错误指国家、省、市制定的政府网站普查标准中明确指出的属于“单项否决”类内容错误，如重大错别字（例如“中国人民共和国”、“大人委员会”等）。

（3）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布后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4）出现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5）乙方基于本项目所交付的全部知识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系独立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法律纠纷，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因乙方故意、过失或违反合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声誉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和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4.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8.4.9